

From:
Sent: 13, September, 2016 9:41 PM
To: Listing Regulation; response@hkex.com.hk
Subject: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 的諮詢文件

尊敬的证监会各位委员

此次改善，最大的目的应该是建立同股同权大股东与小股东利益一致的上市公司架构，而不是目前赤裸裸大股东漠视小股东利益的千股横行。为此赞同证监会上收监管权利履行事前预防的相应改革，并建议如下：

- 1、关联交易相关方必须回避，防止利益输送
- 2、涉及资产额或者销售额一定比例以上可以定性为重大事项，必须经过大股东外一定比例小股东投票通过
- 3、增发与定向增发价格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一定比例例如 90%，防止恶性摊薄现有股东的权益，这一点不超过一定比例例如总股本 1%的股权激励应该除外。应该看到恶意收购对股价发现和活跃交易的重大作用，一定程度上限制毒丸的使用
- 4、缩股的股票应该相应缩小最低交易单位，并规定现有股东有权要求按照每股净资产公司回购
- 5、建议承认股东集体诉讼权利，设立仲裁相关职能部门，从目前相应收费和港交所红利中扣除部分，从 IPO 和增发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进行证券处罚的罚金作为投资者保护基金
- 6、改革上市委员会的相应代表席位数量，缩减上市公司高管席位和中介机构席位数量，增加投资者数量席位，加入独立第三方。

孙冬慧